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本地区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各格尔木市司法局、各行业开展普法工作;

(四)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五) 指导管理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公证工作;

(六) 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七) 监督指导司法鉴定所依法开展工作;

(八) 指导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九) 组织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十) 承办市人民调解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 承办市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纳入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7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13.35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3.8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5.76	本年支出合计	1425.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25.76	支出总计	1425.7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格尔木市司法局	1425.76		1425.7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5.76	910.24	51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35	697.83	515.52			
20406	司法	1213.35	697.83	515.52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83	697.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36		35.36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0		12.8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96		21.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1.40		4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	9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3	9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9	24.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6	21.4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	1.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8	3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6	5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6	5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6	53.8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25.76	一、本年支出	1425.76	142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5.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3.35	121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	95.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86	53.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5.76	本年支出合计	1425.76	1425.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25.76	支出总计	1425.76	1425.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25.76	910.24	51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35	697.83	515.52
	06		司法	1213.35	697.83	515.52
		01	行政运行	697.83	697.83	
		04	基层司法业务	35.36		35.36
		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0		12.80
		10	社区矫正	21.96		21.9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21.40		4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	95.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3	94.6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9	24.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6	21.4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	1.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8	3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6	53.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6	53.86	
		01	住房公积金	53.86	53.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10.24	803.18	107.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17	775.17	
	01	基本工资	133.92	133.92	
	02	津贴补贴	409.85	409.85	
	03	奖金	34.53	34.5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8	48.78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9	24.3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3	26.9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3	26.9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13	住房公积金	53.86	53.8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	1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6		107.06
	01	办公费	42.00		42.00
	02	印刷费	20.00		20.00
	07	邮电费	0.40		0.40
	11	差旅费	8.00		8.00
	13	维修（护）费	2.56		2.56
	15	会议费	2.00		2.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		3.31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9		28.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28.01	
	02	退休费	19.92	19.92	
	05	生活补助	1.54	1.54	
	07	医疗费补助	6.55	6.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8		10.48		10.48		3.31		3.31		3.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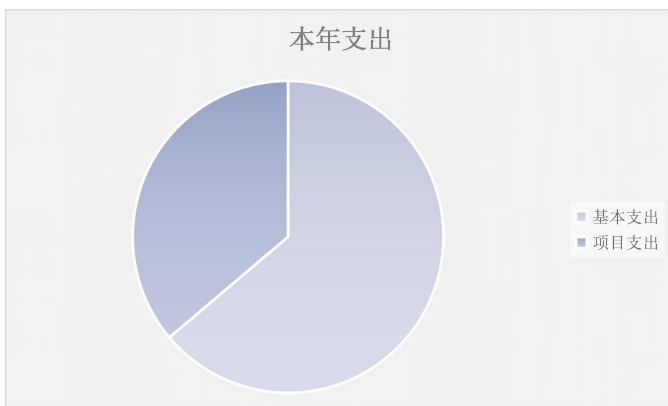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25.76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42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7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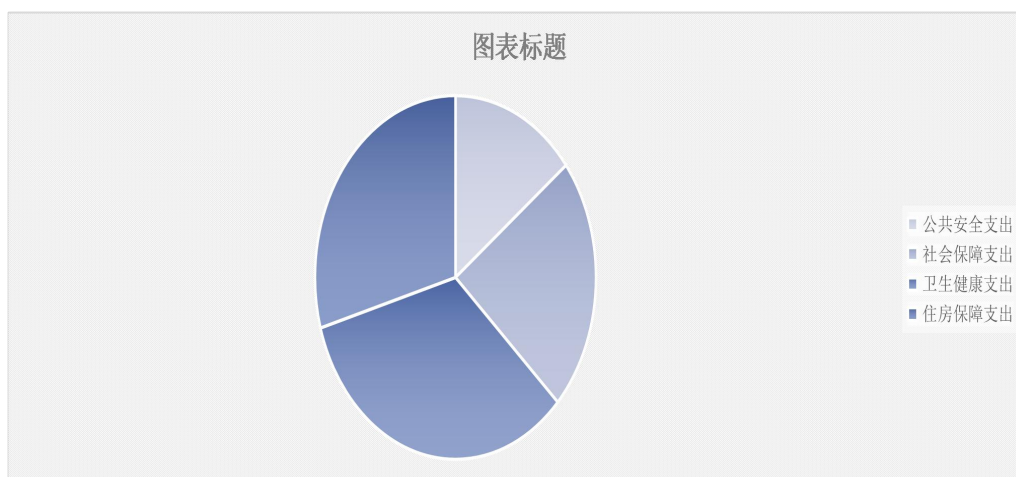
三、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42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24 万元，占 63.84%；项目支出 515.52 万元，占 36.16%。



四、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2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25.7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1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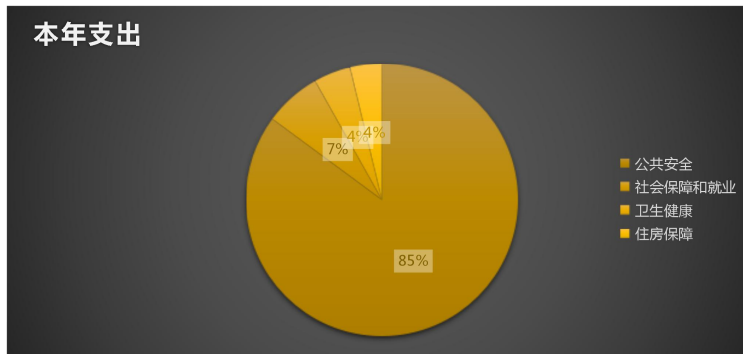
五、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2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3.35 万元，占 85.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90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类）支出 62.65 万元，占 4.39%；住房保障（类）支出 53.86 万元，占 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97.83万元，比上年增加5.96万元，增长0.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0万元，比上年减少3.20万元，下降20.00%，主要是科目变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5.36万元，比上年减少8.84万元，下降20.00%，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1.4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2.9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2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96万元，增长100%。主

要是科目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78万元，比上年增加1.53万元，增长3.24%，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24.39万元，比上年增加0.77万元，增长3.26%，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21.46万元，比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22.21%，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90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3.45%，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37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2.63%，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29.17万元，比上年增加0.98万元，增长3.48%，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33.48万元，比上年减少14.22万元，下降29.81%，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53.86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2.7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0.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5.17万元，津贴补贴291.54万元，奖金34.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7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39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26.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1万元，住房公积金53.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47万元，退休费19.92万元，生活补助1.54万元，医疗费补助6.55万元。

公用经费10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00万元，印刷费20.00万元，邮电费0.40万元，维修（护）费2.56万元，差旅费8.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79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1 万元，减少 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关于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64 万元，下降 7.4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格尔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格尔木市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格尔木市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预算金额220.5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24.00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结合“法律七进”工作，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各类普法书籍10万余册。制作宣传展板40块、横幅20条等。	≥	10	册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人们意识到普法教育的重要性，树立法律意识。	≥	90	%
				时效指标	在重大节点按需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构建法治格尔木、平安格尔木、和谐格尔木营造法治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2.80	维护社会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200件(包括刑事、民事、非诉讼案件)解答法律援助来访咨询解答法律援助来访咨询300件,接待电话咨询400件。	≥	2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经费	28.40	法律补助经费原则上按照每村(社区)每年8000元标准根据路途远近、服务对象人数等情况,综合评定村(社区)法律服务补贴的数额,目前我市共计71个村社区,已全部配置法律顾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前我市共计71个村社区,已全部配置法律顾问。	≥	71	个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全覆盖。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社区)的法律顾问们每个月会定期到所服务的村居(社区)提供上门服务,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公证业务经费	50.00	通过强化办证、咨询服务,提升窗口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证标准化建设,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让公证当事人获得更为优质、便捷的办证体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 1134 件, 参加现场监督公证 4 次, 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3 次, 参加法律宣传 12 次, 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册, 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5300 余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 件, 为外地公证机构办理协助查询 35 次, 上门办证 5 次。	≥	100	件
				质量指标	拓展公益服务办理公证法律援助。	≥	10	件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服务, 开展便民活动, 提升群众对公证工作的认知度, 进一步简化办证程序, 精简证明材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法律顾问	48.00	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政策制定、社会风险评估等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卷评查等执法监督活动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要制度建设项目论证会、听证会、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	=	100	%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的工作量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发挥好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作用，律师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5.36	每年开展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和有效途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上半年共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6 次，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2562 起，调解成功 2532 起，调解成功率达 98%，涉及金额 100.9 万元。	≥	100	起
				质量指标	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和有效途径。	≥	90	%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注重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开展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业务培训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1.96	充通过社区组织进行的社会化教育，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在社会中进行改造，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实施矫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活动。每月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社区、邻里）不少于 1 次。对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出监所过渡性帮扶服务、生活困难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思想引导、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以上五项服务合计经费预算：1000 元/	≥	10	次

		可以最大可能的消除罪犯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和行为障碍,加速再社会化进程。		名社区服刑人员(按照整年计算)。上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2人,解除79人;接收安置帮教对象73人,解除23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27人,安置帮教人员328人。				
			质量指标	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使他们顺利适应社会、回归社会,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缓解压力、调整心态,以良好的心态适应社会。	≥	90	%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落实党的改造罪犯政策,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格尔木市司法局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社区矫正（项）：通过社区组织进行的社会化教育，使矫正对象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所需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